巴南区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进人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6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详见《巴南区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情况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一览表》）。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双方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尚未建立人事关系但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体检或考察的拟聘用人员；重庆市巴南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工作经历

本简章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按照“对年对月”计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和“特岗教师”等被招募到基层服务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具体认定可结合社保缴纳、劳动（聘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银行卡工资流水等凭据。

（四）年龄计算

本简章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如“35周岁以下”，指未满36周岁，在1984年10月10日及以后出生，依次类推。

（五）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在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报考资格复审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人员为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按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及对应专业报考，且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报考资格复审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和《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附件5）进行专业资格审核。

专业资格审核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报考人员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

专业名称与《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相似但不完全一致的，经负责专业资格审核的单位认定，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对国家统一招生的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五）特别说明

 本简章所要求的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如35周岁以下，均含35周岁；管理9级以上，均含管理9级，以此类推。

本简章所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约定外，均以本简章发布之日计算。

本简章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

符合其他招聘条件但暂不具备教师资格或护士执业资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以按照“先上岗、再考证”有关规定，报名应聘相应岗位。未取得相关职业（执业）资格的高校毕业生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在取得职业（执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时，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本简章正文和附件所指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届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2019届高校毕业生，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四、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公开招聘仅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在2020年10月10日9：00时至10月12日18:00时期间登录事业单位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rlsbj.cq.gov.cn/wsbm/rccp/Webregister/）进行报名，按操作流程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应仔细对照招聘岗位要求，诚信、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报名时只审核照片是否清晰规范，其他条件巴南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同用人单位在后续资格复审环节进行审查，凡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因电子照片审核未通过的，可在10月13日18:00前进行修改。报名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一经资格审查通过后，报名人员不能更改报考单位及岗位（如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可咨询招聘部门或单位）。

2.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在10月14日18：00前进行网上缴费（按市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50元/科收取），确认参考。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确认。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3.未达到开考比例人员的处理。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比例须达到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或取消招聘；其中属急需紧缺人才的，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可作为紧缺岗位开考。因招聘岗位取消而不能参加招聘考试的报名者，由巴南区人力社保局向该岗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还其报名考务费或征得本人同意后将其调剂到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参考。

4.打印准考证。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于2020年10月22日9：00起至10月23日24:00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上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因逾期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报名期间定时公布各岗位报名人数和缴费情况，考生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包括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面试项目为结构化面试，各岗位具体考试科目项目详见附件1。

（一）笔试

 1.公共科目笔试分值100分，考试大纲参照《重庆市2020年公开招（选）聘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大纲》（2020年6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内容执行，均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具体笔试内容为：

（1）卫生类岗位：《综合基础知识（卫生类）》，该科目包括《综合基础知识》（分值占70%）和《卫生公共基础知识》（分值占30%）。

（2）其他岗位：《综合基础知识》。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初定于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时间90分钟。

 2.专业科目笔试分值100分。各岗位专业科目笔试内容根据《一览表》（附件1）标示的科目进行。

3.专业科目笔试时间初定于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时间90分钟。

4. 笔试后进入面试环节规则：

（1）在笔试中有任一科缺考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进入综合面试的人选，按照与招聘岗位名额3：1比例，根据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若最后一名综合面试人选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若因应聘人弃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若递补进行后，后续环节竞争比例达不到预定比例的，可逐一下调比例至可执行的最大竞争比例（最低应不低于2：1）继续执行后续环节；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四舍五入）至竞争比例不低于2：1；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属急需招聘的紧缺人才的，经区县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可进一步降低比例作为紧缺岗位开考，且该考生各科成绩应“达到60分”或“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不低于同一主管部门其他招聘岗位（其面试比例须不低于2：1）首轮应进入后续环节人选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最低分”。

（4）笔试成绩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登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bn.gov.cn）查询。资格审查名单、面试人员名单等也通过该网站进行公示。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在笔试后、面试前进行，针对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公示期间进行。

进入公示的面试人员按照《面试人员名单公示通知》上的时间、地点，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以及岗位要求的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接受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2。

资格复审合格者，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并按面试通知书的要求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者或经确认自动放弃面试者，取消面试资格，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考生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次数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结合考生考试成绩研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两轮。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向应聘人员说明原因。

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单位在编工作未满5年的，须在面试前的资格复审时向招聘方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3）；在现单位在编工作满5年的，可在体检前或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聘方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不能按期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或经核实处于最低服务期限的，取消进入后续环节及聘用资格。

（三）面试

 面试项目分值为100分。本次公开招聘岗位面试项目均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组织面试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以及未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实际参考人数与招聘岗位数之比未达到2:1的）考生面试成绩未达到7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3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考试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1:1等额确定。若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依次按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专业科目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公共科目成绩高者优先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如仍相同，则组织加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不再进入本次招聘后续环节。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结束后应据实作出考察结论。考察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察对象本人。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考察小组要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cdgdc.edu.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原因。

 对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其中，在面试组织实施前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其缺额可按规则递补；在面试组织实施后，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其缺额不再递补。

 若有报考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可按规则递补。拟聘人选一经拟聘公示，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可递补的缺额是否执行递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研究后明确意见。需递补的，按以下规则确定递补人选：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且递补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或不低于同一面试小组中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人员的面试平均成绩。

  七、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bn.gov.cn ）上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lsbj.cq.gov.cn/）、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试考核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等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巴南区委组织部、巴南区人力社保局审批。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或招聘工作相关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公招时岗位条件要求的，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公开招聘全部岗位需与聘用人员约定最低服务期（在本区工作满5年，且在招聘单位服务满4年）。本次招聘聘用人员在未满约定的最低服务期时，不得报考或调动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最低服务期内提出解除人事关系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公开招聘过程中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进行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一律不予聘用。报考人员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等材料的，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由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其他

1.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部、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现场复审流程、考试等环节咨询电话：023-66233928；

政策解释、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的咨询电话：023-66239580、023-66232173。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

**附件：**

1.巴南区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情况一览表

 2.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3.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

4.巴南区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表

5. 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

6. 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

**附件下载请复制后打开以下网址：**http://rlsbj.cq.gov.cn/zwgk\_182/fdzdgknr/sydwgkzpxxgk/202009/t20200922\_7904136.html